

关于《西安市 A、B、C 类人才认定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人才战略和招才引智决策，进一步补充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确认有关细则，更加精准、便捷地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现就《西安市 A、B、C 类人才认定实施细则》（市人才办发〔2017〕2 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创新型人才引进确认需提供的资料

（一）全职引进人才需提供的材料

1.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身份证件；
3. 原单位离职证明；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三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6.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7.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8.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9. 人才层级认定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证书、国务院津贴专家证书，下同）。

（二）柔性引进人才需提供的材料

1. 通过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来我市进行成果产业化的，需提供：

（1）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身份证件；

（3）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文件资料；

（4）建站（室）协议；

（5）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6）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7）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8）人才层级认定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

2. 通过企业引进人才来我市进行成果产业化的，需提供：

(1)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身份证件；

(3) 引进人才与依托转化企业签订的正式合同（需明确人才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

(4)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名单在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栏下载；验资报告提供银行询证函复印件、企业进账单回单复印件、企业银行账户流水复印件，下同）；按照 A、B、C 类人才层级，转化企业实收资本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

(5)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引才企业转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不低于企业实收资本的 20%，审计时间截至申请认定时间的上月月底。

(6)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7)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8)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9) 人才层级认定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

二、创业型人才引进确认需提供的资料

1.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身份证件；
3. 营业执照；
4. 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税收完税证明；
5.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新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不低于 500 万、300 万、100 万元；人才本人在企业权益占比不低于 30%（不允许代持股），或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 150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
6.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7.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8.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9. 人才层级认定所依据的直接证明材料。

三、其他相关问题

(一) 外籍人才引进确认需提供的资料

鉴于《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与西安市人才分类标准存在不相匹配的缘故，所有引进外籍人才的认定和确认工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申报、审核。

（二）本地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2017年1月1日之前引进的，经培养于2017年1月1日之后符合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参照现行程序进行人才认定及确认工作。

（三）共同注资企业引进人才的认定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与中省所属企业共同注资成立的公司，如区县、开发区所占股份不低于50%（提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可以参与西安市A、B、C类人才认定，享受相关配套政策；如所占股份低于50%，则不参与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四）人才认定的申报时间

各单位从2018年1月开始，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统一申报上月引才认定资料。经审核通过认定的，纳入各区县、开发区引才考核数据。

（五）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申报。

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1日